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5:00—2024年4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26	鸿智科技	2024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08）、《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0）。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将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下午13:30

(三) 登记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莹；邮编：524051；电话：0759-3836022；
传真：0759-3717800；邮箱：dos@hallsmart.com.cn；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